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.04.27 工程企字第 110000311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27 日

要 旨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 5 點辦理之採購案件，非政府採購法第 2、7 條所稱勞務採購；地方政府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，依政府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，無其他法律規定時，始適用該法第二、三章所定招標、決標及評選程序等

主 旨：貴府函詢所屬各機關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之採購，於招標文件增訂公務員旋轉門條款文字疑義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10 年 2 月 8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03002345 號函。

二、旨揭委託經營管理案件，倘無其他法律規定，僅甄選投資之程序，適用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：

（一）來函說明二所述市議會通案決議，其適用範圍為市府各機關依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」辦理之案件。查上開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，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，而非機關約定對價之勞務委任，爰非屬採購法第 2 條及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勞務採購；本會 103 年 12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300430780 號函併請參閱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
（二）依採購法第 99 條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政府規劃或核准之交通、能源、環保、旅遊等建設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所詢委託經營管理案件，如貴府開放廠商投資興建、營運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（例如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，或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所定權限委託等），亦無採購法之適用；倘無其他法律規定者，其甄選投資廠商程序，始適用採購法，應指採購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所定招標、決標及評選程序等，而不及於採購法第 26 條（技術規格）、第 36 條、第 37 條（廠商資格）等實質規格、資格事項。

（三）如係依採購法第 99 條所定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採購法規定辦理者，來函所附市府投標須知第 45 點（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）增訂第 12 款（旋轉門條款），事屬投標廠商資格條件，及該等委託經營管理案件之契約內容妥適性，均因非屬甄選投資廠商程序，請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 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 本：

